**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0年3月25日本校第7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 為協助本校因家庭清寒或家庭及個人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能正常就學，由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協助提供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以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砥礪其好學向上精神，期能順利完成學業並回饋社會。為辦理本助學金相關業務，特訂定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經費來源：本助學金由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提供。
3. 為辦理本助學金之審查，特設立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並請教務長、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等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確認補助學生名單。
4. 助學金名額：本助學金自110學年度起每年提供大一新生四十個名額，符合續領資格者，以資助四年為限，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五萬元整。
5. 本助學金申請時程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人於時程內向各系提出申請，每系可推薦一到二位同學到學院彙整，並經院務會議確認後，提報至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生動組)，經召開審查會議確認獲獎名單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6. 申請資格（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7. 凡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8. 成績標準：班級排名佔全班百分之五十(含)以內，並學期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採計入學前就讀高中（職）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大一下至大四學生採計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
9. 申請者以領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10. 續領資格：獲補助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不得有休、退學或延畢之情形；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無小過（含）以上紀錄。
11. 缺額遞補申請：大一下至大四學生當學期有不符續領資格或放棄續領時，始開放同學系同年級在學學生申請遞補，申請資格同第六點。
12. 本助學金由生動組辦理，分上、下學期各頒發一次，每人每次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周知。
13. 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學生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並依狀況備下列資料：
14. 家庭失業者檢附家庭失業證明文件。
15. 遭受各種天然災害者檢附各種天然災害戶證明文件。
16. 家庭弱勢者檢附身心障礙人士與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17. 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清寒證明書)。
18. 其它重大變故者檢附其它重大變故事件證明文件。
19. 成績單。
20. 其它。

十一、續領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下列資料：

1. 成績單。
2. 獎懲紀錄。

十二、本助學金頒發由本校擇期邀請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與受助學生出席，並將執行成果（印領清冊及學生感謝函）以書面方式提送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備查。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生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系級班別 |  | 學號 |  | 手機 |  |
| 申請類別 | □第一次申請□續領申請 | 操行成績 | 學業成績 |
|  |  |
| 簡要自述 |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
| 檢附證件  | 第一次申請者 | **下列為必檢附資料：*** 申請表
* 學生證影本
* 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 獎懲證明(到生輔組申請證明單)
* 出缺勤紀錄(到生輔組申請證明單)

**下列依狀況備下列資料：*** 家庭失業者檢附家庭失業證明文件
* 遭受各種天然災害者檢附各種天然災害戶證明文件
* 家庭弱勢者檢附身心障礙人士與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清寒證明書)
* 其它重大變故者檢附其它重大變故事件證明文件
*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

(請於□勾選已備文件) |
| 續領申請者 | * 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 獎懲證明(到生輔組申請證明單)
 |
| 系所推薦單位 |  | 系所主任 |  |
| 學院審核意見 |  學院承辦人 (簽章) | 院長： (簽章) |
| 獎學金負責單 | 學生活動發展組 （簽章） |   學務長： （簽章） |